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营未发生变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2026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杨冰先生、夏长征先生、施佶先生、钱旭先生将在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1日进行减持，拟减持总数不超过41.84万股，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董高，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并未出现其余董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026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发布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117.90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将于2026年5月6日上市流通。

除上述事件外，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算力业务的风险

首先，公司算力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出现违约情况，极可能对公司业绩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其次，截至目前，公司持有的算力设备均已对外出租，若未来芯片断供，将对公司业务的后续发展产生重要不利影响。再次，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算力租赁行业，市场正在变得“拥挤”，公司不仅会逐渐失去先发优势，还有可能要面对毛利率下滑的经营风险。最后，如果未来 AI 场景运用的开发不及预期，势必会产生“降温”效应，影响公司算力业务的业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算力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资产、负债规模也将相应扩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在短期内将维持较高水平。根据公司 2026 年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5.10%，财务风险较高。随着公司算力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或进一步攀升。高资产负债率带来的经营风险增加，势必会制约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特别是算力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三）股价短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9 日，公司股价从约 60 元上涨至约 131 元，股价累计涨幅近 120%，公司股价涨幅远高于行业平均涨幅。4 月平均换手率约为 14%，最高换手率约为 22%，交易风险极大，存在短期大幅下跌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股价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随时存在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